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中的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增资，用于补充蓝盾技术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技术注册资本将由35,00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进一步理解，上述增资事项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重新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蓝盾技术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持续增强蓝盾技术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蓝盾技术的业务拓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将为其竞

争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点、大型专项项目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该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7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宗庆先生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柯宗庆先生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经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宗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952,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4%；柯宗庆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6 项议案。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